《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规范》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资料

2020年8月

**目 录**

一、标准附件

1.1征求意见反馈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1

1.2征求意见汇总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2 1.3编制说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3

1.4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征求意见稿 ） ………………………8

2.1征求意见反馈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规范》………15

2.2征求意见汇总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规范》………16

2.3编制说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17

2.4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规范（征求意见稿）……………………22

二、省市场监管局(养老培训征求意见通告函)…………………………………31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征 求 意 见 表**

标准名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

负责起草单位：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刘广茂

电话：13974982819 E-mail：511633384@qq.com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方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  |  |  |  |

填表人： 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 （表格不够，请复印，请于9月19日前反馈）

| 标 准 名 称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 | 联 系 人 | 刘广茂 | 联系方式 | 13974982819 |
| --- | --- | --- | --- | --- | --- |
| 技术归口单位 | 湖南省养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主要起草单位 | 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 |
| 序号 | 章条编号 | 意 见 内 容 | 提 出 人 | 处理意见 | 备 注 |
| 原文为 | 修改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说明：1. 意见征集情况： 2.意见处理情况：征集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采纳： 项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部分采纳： 项无意见： 家 未采纳： 项 |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湖南省地方标准**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是由湖南省民政厅提出，湖南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技术归口单位，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由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承担，会同湖南彩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湖南省地方标准。

1. 目的与意义

目前，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与此同时，该行业的各种问题也日益凸显，如从业人员流动性大、转岗入行人员多，缺乏基本的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培训，导致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跟不上养老行业发展的需求。特别是有关培训机构在开展教育培训过程中，无规可依，无标可循，导致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流程、培训管理、培训考评不规范，达不到职业培训的目的。基于此，《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的编制将规范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基础理论水平、职业操守和职业技能，对于有效提高养老行业的服务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1、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根据《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和规则编写。

2、编制原则

1）统一性原则。本标准的编制遵从标准的“简化、统一、协调、优化”的原则，尽可能使标准的章条简化、统一和协调。

2) 适用性原则。本标准所规定的条款力求简单明确且无歧义，并且充分考虑了养老服务行业持续发展的需要，以及专业培训机构培训与养老机构内训的差异性，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3、编制依据

本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有：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养老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MZ/T131），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养老护理员（2019年版）》（职业编码：4-10-01-05）。

湖南国医职业培训学校十余年来开展养老服务职业培训教育工作经验的总结提炼。

四、本标准的编制过程

本标准的主要編制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2018年10月27日下午，在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会议室召开标准制定第一次工作会议，讨论并确定成立了编制工作小组，编制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标准主要起草人、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任务分解，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推进方案，标准制定工作正式启动。

2、开展前期调研

2018年11月-2019年3月，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前期调研工作。首先，收集、整理、分析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有关材料。其次，采用文献查阅法，利用中国知网数据库、维普数据库、互联网等，全面查阅与本标准相关的文献资料。再次，对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与其他专业学（院）校教学平台建设、师资管理、课程设置、教学管理作了系统的梳理、分类和总结提炼。

3、确定标准框架及主要内容

2019年4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织标准编制工作会议，讨论确定了标准框架并明确了各章编写人员，于6月中旬统稿形成标准草案。

4、分阶段召开标准草案研讨会

2019年6月中旬—2019年12月中旬，先后多次召开标准草案研讨会，多方征求意见，然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调整和完善。参与标准讨论的人员来自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市场监管部门、职业院校的领导、教授、行业专家、技术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等。

5、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经过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2020年4月上旬完成了标准起草小组讨论稿。在此基础上，编写工作小组又深入到有代表性的培训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调研。随后又一次在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了9名行业专家、技术专家和标准化专家参加，收集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经过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6、根据征求意见编制标准送审稿

下一步工作将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对意见进行分析处理，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和报批稿，完成相关的标准编制工作。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相协调，标准第8章8.1直接引用了国家强制性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养老护理员（2019年版）》（职业编码：4-10-01-05）、以及《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MZ/T131）的相关要求。其它没有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冲突部分。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在制定本标准编制前，起草小组对国际和其他国家标准进行了参考研究，本标准无可采用的国际和其他国家标准。

八、作为行业规范管理参考依据的建议

作为现阶段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的研究与实践成果的总结与提炼，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利于规范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工作，从整体上提升养老服务职业培训的教学质量，同时对养老服务职业培训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与评估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专业培训机构专业培训教育工作和养老服务机构的内训工作。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了使本标准能落地生根，应尽快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开展宣传推广工作。由此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电台等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本标准的意义和作用，为本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强化监督机制。待本标准正式实施后应强化标准实施的监督机制，为标准实施保驾护航，以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活动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起草工作小组**

 **2020年8月19日**

ICS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 T XXXX—2020

|  |
| --- |
|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  |
| --- |
|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DB43

目  次

[前言 II](#_Toc40732855)

[1　范围 1](#_Toc4073285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40732857)

[3　术语与定义 1](#_Toc40732858)

[4　基本原则 1](#_Toc40732860)

[5　培训对象 1](#_Toc40732861)

[6　基本要求 1](#_Toc40732862)

[7　管理要求 3](#_Toc40732865)

[8　培训内容及要求 3](#_Toc40732869)

[9　培训考核 4](#_Toc40732872)

[10　评价与持续改进 4](#_Toc40732876)

[参考文献 6](#_Toc4073288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民政厅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培训的基本原则、培训对象、基本要求、管理要求、培训内容及要求、培训考核、评价与持续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的机构。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GB/T 35796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MZ/T 131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

1.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老服务护理人员 Nursing staff of elderly

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的工作人员。

1. 基本原则

应注重培养养老服务护理人员的思想品质及职业道德素养。

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养老服务的基本知识与专业技能。

1. 培训对象

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养老护理员（2019年版）》（职业编码：4-10-01-05）相关要求的养老护理人员。

1. 基本要求
	1. 场地及设备

培训机构应具有满足培训规模需要的教学管理和培训教师的办公场所。

培训机构的培训场所与设施设备应符合教学需要，多媒体电教设备齐全，便于开展教学、演示、情景模拟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网络环境、投影仪、扩音设备，具备条件的可设录音、录像设备。

食宿条件应满足培训规模需要，并符合公安、环保、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 1. 师资要求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包括专兼职理论教师及实践教师。

教师应热爱养老服务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基本的职业守则。

教师应具有符合教学要求的养老方面的理论知识及专业技能。

培训养老护理各级别培训的理论、实习教师应具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并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培训养老护理“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的专业理论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两年以上本专业职业（工种）教学经历；实习指导老师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和两年以上本职业（工种）教学经历。
2. 培训养老护理“三级/高级工和以上级别”的专业理论教师应具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三年以上本专业教学经历；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和三年以上本职业（工种）指导实习教学经历。
3. 管理要求

培训机构应建立与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培训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明确工作要求。

培训机构应建立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培训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师资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卫生与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培训机构应制定符合培训要求的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编制培训规程。

培训机构的培训档案可包括纸质文档、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等；各类档案的管理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

1. 培训内容及要求
	1. 培训内容

应符合GB 38600、GB/T 35796、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养老护理员（2019年版）》（职业编码：4-10-01-05）和MZ/T 131的相关要求。

* 1. 培训要求

培训时间按每天7个标准学时计算，每个学时为45分钟，各等级培训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1. 五级/初级工，49个学时；
2. 四级/中级工，70个学时；
3. 四级/中级工晋升三级/高级工，112个学时；
4. 三级/高级工晋升二级/技师，280个学时；
5. 二级/技师晋升一级/高级技师，320个学时。

理论课程学时一般不得少于总学时40%，专业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一般不得少于总学时的 60%。

1. 培训考核
	1. 考核方式

养老护理人员考核应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实习（或在岗）培训考核，考试实行百分制。

* 1. 考核时间

养老护理人员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90分钟，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60分钟。

* 1. 考核结果

养老护理人员的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均达到60分及以上者，颁发人社部门技能等级证书或人社和培训机构共同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1. 评价与持续改进

培训机构应建立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培训的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明确评价主体、人员及职责，制定评价与持续改进计划，采取意见征询、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定期开展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培训过程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置满意度、师资水平满意度、授课内容和授课方式满意度、组织管理满意度、后勤服务满意度。

培训效果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学员考核合格率、学员所在单位对培训质量与效果的满意率、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

培训机构应设立培训管理部门，为养老护理人员提供畅通的信息反馈渠道，定期收集其对培训活动的投诉和改进建议，对收到的投诉和建议应及时进行回应和反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实现持续改进。

参 考 文 献

［1］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养老护理员（2019年版）》（职业编码：4-10-01-05）

［1］湖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征 求 意 见 表**

标准名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刘广茂

电话：13974982819 E-mail：511633384qq.com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方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  |  |  |  |

填表人： 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 （表格不够，请复印，请于9月19日前反馈）

| 标 准 名 称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规范》 | 联 系 人 | 刘广茂 | 联系方式 | 13974982819 |
| --- | --- | --- | --- | --- | --- |
| 技术归口单位 | 湖南省养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主要起草单位 | 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 |
| 序号 | 章条编号 | 意 见 内 容 | 提 出 人 | 处理意见 | 备 注 |
| 原文为 | 修改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说明：1. 意见征集情况： 2.意见处理情况：征集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采纳： 项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部分采纳： 项无意见： 家 未采纳： 项 |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湖南省地方标准**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规范》是由湖南省民政厅提出，湖南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技术归口单位，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由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承担，会同湖南彩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湖南省地方标准。

1. 目的与意义

 目前,养老服务行业普遍存在从业人员个体素质、理论水平、专业技能等方面参差不齐的现象，部分从业人员缺乏敬业精神和认真负责的职业操守，与行业发展的要求差距较大，这些情况已经影响了养老服务业发展。因此，在养老服务行业内长期开展科学有效、规范有序的职业培训教育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必要手段。养老服务职业培训的发展，关键在于拥有一支热爱养老教育事业，有爱心、有善心、懂教育、会实操技能的专业的持续进步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队伍。编制和实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规范》，对于解决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缺乏和师资继续教育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1、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根据《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和规则编写。

2、编制原则

1）统一性原则。本标准的编制遵从标准“简化、统一、协调、优化”的原则。

2) 适用性原则。本标准所规定的条款力求简单明确且无歧义，并且充分考虑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和继续教育的需要，以及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科学有效、规范有序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本标准对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机构的业务工作具有指导作用，并适应于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机构的考评工作。

3、编制依据

本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有：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DB43/T XXX-2020）,《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MZ/T131），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养老护理员（2019年版）》（职业编码：4-10-01-05）。

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十余年来开展养老服务职业培训教育工作经验的总结提炼。

四、本标准的编制过程

本标准的主要編制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2018年10月27日下午，在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会议室召开标准制定第一次工作会议，讨论并确定成立了编制工作小组，编制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标准主要起草人、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任务分解，制定了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标准制定工作正式启动。

2、开展前期调研

2018年11月-2019年3月，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前期调研工作。首先，收集、整理、分析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有关材料。其次，采用文献查阅法，利用中国知网数据库、万方数据库、维普数据库、互联网等，全面查阅与本标准相关的文献资料。再次，对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与其他专业学（院）校教学平台建设、师资管理、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师资培训、继续教育与考评作了系统的梳理、分类和总结提炼。

3、确定标准框架及主要内容

2019年4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织标准编制工作会议，再次讨论确定了标准内容框架并明确了各章编写人员，于6月中旬统稿形成标准草案。

4、分阶段召开标准草案研讨会

2019年6月中旬—2019年12月中旬，先后多次召开标准草案研讨会，多方征求意见，然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调整和完善。参与标准讨论的人员是来自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市场监管部门、职业院校的领导、教授、行业专家、技术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等。

5、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经过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2020年4月上旬完成了标准起草小组讨论稿。在此基础上，编写工作小组又深入到有代表性的培训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调研。随后又一次在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了9名行业专家、技术专家和标准化专家参加，收集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经过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6、根据征求意见编制标准送审稿

下一步工作将征求到的意见进行分析处理，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和报批稿，完成相关的标准编制工作。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相协调，标准第5章5.3.5直接引用了国家强制性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第5章5.3.4引用了《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MZ/T131）中规定的相关标准，第5章5.4引用了国家职业技术标准《养老护理员（2019年版）》（职业编码：4-10-01-05）的相关要求。其它没有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冲突部分。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起草小组在本标准编制前对国际和其他国家标准进行了查阅，本标准无可采用的国际和其他国家标准。

八、作为行业规范管理参考依据的建议

作为现阶段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的研究与实践成果的总结与提炼，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利于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工作的开展，从整体上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教学质量，同时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与评估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工作的机构。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了使本标准能够实施推广，在本标准发布后应尽快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贯宣活动。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电台等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本标准的意义和作用，为本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强化监督机制。待本标准正式实施后应强化标准实施的监督机制，为标准实施保驾护航，以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再教育活动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规范》起草工作小组**

 **2020年8月19日**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  |
| --- |
|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DB43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 XXXXX—2020

|  |
| --- |
|       |

目  次

[前言 III](#_Toc42174007)

[1　范围 1](#_Toc4217400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4217400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2174010)

[4　基本要求 1](#_Toc42174015)

[4.1　培训对象 1](#_Toc42174016)

[4.2　培训师资 2](#_Toc42174017)

[5　培训内容及方式 2](#_Toc42174018)

[5.1　基本素养教育 2](#_Toc42174019)

[5.2　教育学通用知识培训 2](#_Toc42174020)

[5.3　养老护理通用知识培训 2](#_Toc42174021)

[5.4　技能培训 3](#_Toc42174022)

[5.5　培训方式 3](#_Toc42174023)

[6　管理要求 4](#_Toc42174024)

[6.1　管理文件 4](#_Toc42174025)

[6.2　师资管理 4](#_Toc42174026)

[6.3　档案管理 4](#_Toc42174027)

[6.4　考核管理 4](#_Toc42174028)

[7　教学考评 4](#_Toc42174029)

[7.1　理论考试 4](#_Toc42174030)

[7.2　教学考核 4](#_Toc42174031)

[7.3　技能考核 5](#_Toc42174032)

[7.4　考核结果 5](#_Toc42174033)

[8　评价与持续改进 5](#_Toc42174034)

[附录A（资料性附录）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机构情况调查表 6](#_Toc4217403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民政厅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的基本要求、培训内容及方式、管理要求、教学考评、评价与持续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工作的机构。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3/T XXX-2020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GB/T 29353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 35796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MZ/T 131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养老护理员（2019年版）》（职业编码：4-10-01-05）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 Teachers for elderly service practitioners

具有养老服务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同时能运用教育学的知识与技能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进行教学与培训的人员。

* 1.

说课 Present a teaching plan

教师在备课的基础上，于授课前面对领导、同行或评委（非学生）主要用口头语言讲解具体课题的教学设想及其依据的一种教研活动，它是教师将教材理解、教法及学法设计转化为“教学活动”的一种课前预演。

1. 基本要求
	1. 培训对象

养老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从事多年养老服务工作欲提升职业层级的养老从业人员。

从事养老护理教育工作再进修者。

大专及高职院校相关专业毕业欲从事养老护理教育工作的人员。

* 1. 培训师资

培训师资的要求应符合DB43/T XXX-2020中6.4的要求。

1. 培训内容及方式
	1. 基本素养教育

教师基本素养教育包括但不限于：

1. 教师的教学理念；
2. 教师的知识素养；
3. 教师的能力素养；
4. 教师的师德素养；
5. 教师的身心素养。
	1. 教育学通用知识培训

基本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1. 教育学概论；
2. 教育与人的发展、教育与社会的发展；
3. 教育的目的、教育的内容、教育的途径；
4. 教育机构以及教师与学生；
5. 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制订；
6. 备课与教案书写；
7. 教育心理学知识。

教学方法与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 理论课授课方法；
2. 网络授课方法；
3. 操作课授课方法；
4. 语言表达能力；
5. 组织教学能力；
6. 教学质量评价。
	1. 养老护理通用知识培训

养老护理员职业工作须知包括但不限于：

1. 养老护理员服务礼仪规范；
2. 养老护理员职业安全和个人防护知识；
3. 养老护理员自我心理调适相关知识；
4. 养老护理员在机构、社区和家庭提供服务基本规范常识。

人际关系与沟通包括但不限于：

1. 人际关系的处理原则；
2. 沟通交流的方法。

老年人照护基础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1. 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
2. 老年人照护特点；
3. 老年人常见病的照护重点；
4. 老年人常见问题的观察方法；
5. 老年人饮食种类及营养需求；
6. 老年人常见冲突和压力处理方法；
7. 老年人照护记录方法；
8. 老年人康复理念、康复与健康的关系。

MZ/T 131中规定的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

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1. GB 38600中的安全基本规范；
2. 老年人卫生防护知识；
3. 老年人环境保护知识；
4. 食品安全知识；
5. 急救常识；
6. 自然灾害的应对处理知识。

消防安全基础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1. 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2.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常识；
3. 消防安全标志及含义；
4.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互救和逃生疏散的知识；
5. 建筑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6.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的使用方法相关知识；
7. 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法律相关知识。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知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相关知识。
	1. 技能培训

养老从业人员技能操作培训内容应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养老护理员（2019年版）》（职业编码：4-10-01-05）的相关要求。

* 1. 培训方式

讲授法。由教育专家或专职教师对学员开展培训授课，拓展教育和养老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提升学员的理论水平。

观摩互动法。观摩导师授课、说课，评课，学员相互听课、评课，以提升学员的教学水平。

课题研究法。由教师提出或学员自选课题开展研究性学习，以培养学员的教研意识，发现和掌握教学规律的能力。

考察实践法。组织学员到养老机构考察实习，学员通过交流学习，考察调研，拓展其专业视野，提升学员的专业水平。

模拟训练法。学员通过场景模拟和器具实操训练，提升学员的专业技能水平。

1. 管理要求
	1. 管理文件

管理文件应符合DB43/T XXX-2020中第7章的相关要求。

* 1. 师资管理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教师上岗前应：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

1. 带教能力（包括教学讨论、理论授课等）考核合格；
2. 师资资格认定，由养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上岗。

对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培训教师资格，培训合格并重新师资资格认定后才能上岗。

* 1. 档案管理

应建立以下档案：

1. 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师资管理档案；
2. 培训教学教纲教案档案；
3. 受训学生的学籍档案；
4. 机构的教学管理和财务管理档案。
	1. 考核管理

应制定完整的对培训教学工作的评价制度。

应制定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教师的考试考核评价制度。

1. 教学考评
	1. 理论考试

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标准第5章的相关内容。

* 1. 教学考核

采取说课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教学考核：

1. 说教材、教纲和教学计划；
2. 说教学对象；
3. 说教法与教学手段；
4. 说教学程序；
5. 说教学效果。
	1. 技能考核

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标准第5章5.4的相关规定。

* 1. 考核结果

可作为评价培训机构教学工作的依据。

可作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资格认定的依据。

1. 评价与持续改进

培训机构应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的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明确评价主体、人员及职责，制定评价与持续改进计划，对教学培训工作的评价应制度化、程序化、合理化，可采取意见征询、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定期开展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培训机构应定期对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培训效果、服务质量进行自查，为养老从业人员师资提供畅通的信息反馈渠道，定期收集其对培训活动的投诉和改进建议，对收到的投诉和建议应及时进行回应和反馈，及时调整不适宜的培训内容，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实现持续改进。见附录A。

1. （资料性附录）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机构情况调查表

调查单位： 时间： 地点：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内容 | 得分 |
| 1 | 课程设置（20分） | □ A 合理适用（5分） □ B 内容丰富（5分）□ C 结合实际（5分） □ D 前瞻创新（5分） |  |
| 2 | 培训教师（20分） | □ A 教学态度（5分） □ B 教学水平（5分）□ C 授课方法（5分） □ D 仪容仪表（5分） |  |
| 3 | 设施设备（20分） | □ A 适用好用（5分） □ B 完善完备（5分）□ C 性能先进（5分） □ D 数量合适（5分） |  |
| 4 | 教学场地（20分） | □ A 舒适（5分） □ B 安全（5分）□ C 场景逼真（5分） □ D 合理合用（5分） |  |
| 5 | 教学管理（20分） | □ A 制度完整（5分） □ B 合理合规（5分）□ C 有效高效（5分） □ D 执行到位（5分） |  |
| 6 | 您的建议 |  |  |
| 合 计 |

1. a）合计分数达到95分以上的，为优秀培训机构；

b)合计分数85-95分的，为良好培训机构；

c)合计分数75-85分的，为合格培训单位；

d)合计分数在75分以下者，须责令限期整改的培训机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征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规范》（征求意见稿）等两项地方标准**

**意见的通告函**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要求，由湖南省民政厅提出，湖南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组织编制的湖南省地方标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规范》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您提出宝贵意见并填写《征求意见反馈表》。

请于2020年7月26日前将意见反馈至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标准编制工作小组。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1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2203室

联系人：刘广茂

联系电话：13974982819

电子邮箱：511633384@qq.com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南》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师资培训与考评规范》编制工作小组

2020年8月19日